# 最新货物出口委托合同(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22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作为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专业外贸公司，在相应领域内拥有良好的资信；

鉴于乙方已获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所需的批准；

鉴于乙方作为委托人，愿意委托甲方为其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

鉴于甲方作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_\_\_\_\_\_\_\_\_号货物出口合同（以下简称“出口合同”）；

为明确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如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出口货物（以下简称“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质量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注明贸易术语）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根据贸易术语项下卖方义务调整）

1.与货物出口合同的买方（以下简称“外商”）签订出口合同。

2.在签订出口合同后，负责向外商催开出口合同项下的信用证。

3.在收到外商的承运货物的船舶动态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按照出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商检，并提供商检报告。

3.在出口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交给外商指定的承运人。

4.备齐货物出口所需的文件、许可证。

5.负责赔偿甲方履行本合同时因不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受到的损失。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委托手续费：\_\_\_\_\_\_\_\_\_。

2.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货物的出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税均由乙方承担。此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报关费、\_\_\_\_\_费、码头杂费、仓储费、开证费、商检费、短驳运输费、内陆运输费等。若由甲方代垫，则乙方依甲方提供的有效凭证进行结算。

3.费用支付：乙方应当在\_\_\_\_\_\_\_\_\_内，将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与出口合同有关的违约、索赔

2.如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未能对外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外商披露乙方；如甲方因此对外商或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受到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甲方因外商或承运人违约而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的不属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其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解除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情况可延期、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同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甲方未能因不可抗力免除对外商的责任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_\_\_\_\_》的相关规定处理。

2.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二**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作为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专业外贸公司，在相应领域内拥有良好的资信;

鉴于乙方已获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所需的批准;

鉴于乙方作为委托人，愿意委托甲方为其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

鉴于甲方作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_\_\_\_\_\_\_\_\_号货物出口合同(以下简称“出口合同”);

为明确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如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委托出口货物(以下简称“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质量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注明贸易术语)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根据贸易术语项下卖方义务调整)

1.与货物出口合同的买方(以下简称“外商”)签订出口合同。

2.在签订出口合同后，负责向外商催开出口合同项下的信用证。

3.在收到外商的承运货物的船舶动态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按照出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商检，并提供商检报告。

3.在出口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交给外商指定的承运人。

4.备齐货物出口所需的文件、许可证。

5.负责赔偿甲方履行本合同时因不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受到的损失。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1.委托手续费：\_\_\_\_\_\_\_\_\_。

2.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货物的出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税均由乙方承担。此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报关费、保险费、码头杂费、仓储费、开证费、商检费、短驳运输费、内陆运输费等。若由甲方代垫，则乙方依甲方提供的有效凭证进行结算。

3.费用支付：乙方应当在\_\_\_\_\_\_\_\_\_内，将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与出口合同有关的违约、索赔

1.外商违约：当外商未能履行其相应义务时，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披露该外商，乙方可以行使甲方对外商的权利并对其提出索赔，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之协助;如乙方委托甲方索赔的，应当在有效索赔期限内提交必要的索赔证件;如乙方委托并提供相应仲裁或诉讼费用的，甲方应依出口合同之规定对外提起仲裁或诉讼。上述索赔或仲裁、诉讼产生之利益或损失，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如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未能对外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外商披露乙方;如甲方因此对外商或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受到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甲方因外商或承运人违约而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的不属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其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解除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情况可延期、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同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甲方未能因不可抗力免除对外商的责任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2.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三**

买方：\_\_\_\_\_\_\_\_电传：\_\_\_\_\_\_\_\_

卖方：\_\_\_\_\_\_\_\_电传：\_\_\_\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_\_\_\_

6.装运港口：\_\_\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_\_

8.保险：\_\_\_\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_\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_\_\_公司\_\_\_\_\_\_\_\_

(电报：\_\_\_\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_\_\_\_\_\_\_\_

买方：\_\_\_\_\_\_\_\_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四**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 不允许;

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

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

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

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_\_\_\_\_\_\_\_\_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卖方：\_\_\_\_\_\_\_\_\_买方：\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附件：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报：\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_\_\_\_\_\_\_\_\_\_\_\_\_\_\_

总值(大写)\_\_\_\_\_\_\_

允许溢短\_\_\_%

2.成交价格术语：

3.包装：\_\_\_\_\_\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经\_\_\_\_\_\_到 \_\_\_\_\_\_\_\_

6.转运：□ 允许 □ 不允许; 分批装运：□ 允许 □ 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_\_

8.保险：由\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险，另加保\_\_\_\_险至\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 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   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 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份。

□由\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份。

□由\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份。

11.装运通知：一俟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①卖方在发货前由 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②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    天内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③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 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ddu 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incoterms 1990》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18.本合同共\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

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 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_\_\_\_\_\_\_\_\_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附件：china shenzhen foreign trade sales contractdate：\_\_\_\_\_\_\_\_\_signed at ：\_\_\_\_\_\_\_\_\_the sellers：\_\_\_\_\_\_\_\_\_the buyers：\_\_\_\_\_\_\_\_\_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_\_\_\_\_\_\_\_\_%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terms： \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packing：\_\_\_\_\_\_\_\_\_

4、shipping marks：\_\_\_\_\_\_\_\_\_

5、shipment from \_\_\_\_\_\_\_\_\_to \_\_\_\_\_\_\_\_\_

6、tran shipment：allowednot allowed;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not allowed

7、shipment date：\_\_\_\_\_\_\_\_\_

8、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the \_\_\_\_\_\_\_\_\_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 \_\_\_\_\_\_\_\_\_ additional \_\_\_\_\_\_\_\_\_ form \_\_\_\_\_\_\_\_\_ to \_\_\_\_\_\_\_\_\_

9、terms of payment：

he buyers shall pay 100% of the sales proceeds through sight(demand)draft/by t/t remittance to the sellers not later than \_\_\_\_\_\_\_\_\_

the buyers shall issue an irrevocable l/c at\_\_\_\_\_\_\_\_\_ sight through \_\_\_\_\_\_\_\_\_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_\_\_\_\_\_\_\_\_ indicating l/c shall be valid in china through negotiation within\_\_\_\_\_\_\_\_\_day after the shipment effected ， the l/c must mention the contract number.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daysby the sellers.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a)the buyers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days by the sells.

10、documents require：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to the banks.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_\_\_\_\_\_\_\_\_ copies.

packing list/weight memo in\_\_\_\_\_\_\_\_\_copies.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and quality in\_\_\_\_\_\_\_\_\_copies issued by

insurance policy in\_\_\_\_\_\_\_\_\_copi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_\_\_\_\_\_\_\_\_copies issued by

11、shipping advice ： the sellers shall immediately ，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 advise the buyers of the contract no ， names of commodity ， loaded quantity ， invoice values ， gross weight ， names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by tlx/fax.

12、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qualities ， specifications ，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carefully inspected by the \_\_\_\_\_\_\_\_\_inspection authority ， which shall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before shipment.

the buyers have right to have the goods inspected by the local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if the goods are found damaged / short / their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ie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at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s based on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the goods arrival at the destination.

the claims ，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shall be lodged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 shall be lodged within \_\_\_\_\_\_\_\_\_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the sellers shall not take any responsibility if any claims concerning the shipping goods is up to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surance company / transportation company /post office.

13、force majeure ： the sellers shall not hold any responsibility for partial or total non-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due to force majeure . bu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on times of such occurrence.

14、disputes settlement ：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in shenzhen ， china .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5、law application ：it wi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contract is singed or the goods while the disputes arising a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the deffendant is chinese legal person ， otherwise it is governed by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6、versions ： this contract is made ou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of which version is equally effect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se two language arising therefrom . if any ， shall be subject to chinese version .

17、additional clauses ： \_\_\_\_\_\_\_\_\_(conflicts between contract clause here above and this additional clause ， if any ， it is subject to this additional clause)

18、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_\_\_\_ copies ，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e sellers(seal)：\_\_\_\_\_\_\_\_\_

the buyers(seal)：\_\_\_\_\_\_\_\_\_

representative(signature)：\_\_\_\_\_\_\_\_\_

representative(signature)：\_\_\_\_\_\_\_\_\_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七**

委托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总代理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1.1委托方与总代理方(被委托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上，经充分协商，达成总代理协议，共同信守。

2.2委托人指定的总代理人系独家全权代表，委托人授权其代表可根据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卖方洽谈欲引进的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条定义本协议术语的意义如下：

2.1“佣金”系按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由委托人按照6.1条款支付给总代理人的佣金。

2.2“许可证协议”，指委托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或许可证协议，包括与技术有关的于任何时候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增补的技术，由卖方出售、转让该技术并向委托方予以报价。

2.3“价格”系指委托人为引进该项技术而支付给卖方的款额。

第三条总代理

3.1委托人指定其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总代理，代表委托人与卖方洽谈引进该项技术应付的价款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事项。总代理人愿意接受此委托。

3.2在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为其代理人洽谈引进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任何事项。

3.3根据协议，总代理人作为委托的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本许可证的协议为引进该项目，为此，一旦成交，予以承认并生效。委托人与卖方洽谈该项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经谈妥各方当事人正式签署许可证协议及总代理取得佣金，其总代理终止。

3.4本协议的委托人与总代理人不因委托代理成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协议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

第四条总代理人的职责

4.1必须努力与卖方洽谈，向卖方取得最好的价格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便于委托人获得该项技术的转让并尽速签订许可证协议。

4.2在洽谈转让及引进该项技术的过程中，总代理人与卖方洽谈中若出现任何争议、分歧或僵局，应立刻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详情，并就此事与委托人磋商。

4.3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委托人取得该项技术并签订许可证协议。

4.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

(1)除委托人指定的全权代理有关事项外，不得自命为委托人代理任何事项;

(2)以委托人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以委托人的信用作担保，代表委托人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业务;

(3)与卖方议定转让或获得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条款和条件;

(4)不论以任何方式从委托人处获得的信息资料，皆属秘密，仅能为引进技术用，不得泄露。

第五条委托人的职责

5.1代理人当代表其委托人与卖方商定价格、条款和条件时，或将转让技术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书就许可证协议时，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要求时，委托人须立即向总代理人给予指示。

5.2委托人应及时满足代理人的要求，向总代理人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便于总代理人与卖方洽商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

第六条佣金

6.1委托人同意支付给总代理人价格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的佣金。佣金于许可证签署之日以\_\_\_\_\_\_\_\_\_支付。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应即时支付。

第七条终止协议

7.1如遇有下列任何条件或情况时，委托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总代理人：按协议规定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或当收到委托人就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的通知后的30天内，仍置之不理，则立刻终止本协议对代理人的委托。

7.2按照本协议规定期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协议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3当届满和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时，按下述条款办理：

(1)总代理人应立即将持有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票据、备忘录、记录稿件或其他文件交还给委托人。

(2)按照本协议规定，于终止对总代理人委托的5天内，委托人将佣金(按6.1条规定应支付尚未付清部份的佣金)支付给代理人。

7.4按本协议规定不论出于何处原因届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本协议仍然予以履行或遵守其条款，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付之实施。

第八条分代理或转让

8.1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将协议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委托人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委托人如何同意的由总代理人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协议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8.2非经总代理人书面授权，委托人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8.3本协议对委托人、总代理人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修改

委托人与总代理人签订的引进技术协议书，包括整个协议书和备忘录，立即取代委托人与总代理人对该项技术以往的全部协议和安排，后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除非经本协议当事人签署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不得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第十条法律适用

本协议根据签字时\_\_\_\_\_\_\_\_\_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然而，在协议生效后，由于\_\_\_\_\_\_\_\_\_国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委托人和总代理人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在协议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友好协商解决。

11.2若协商不能解决，在\_\_\_\_\_\_\_\_\_国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仲裁程序仲裁。

11.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二条语言

本协议以英文和中文书写，两种文字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通知

凡有关本协议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本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署。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总代理人(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八**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乙方为：\_\_国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第一条贸易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生产的\_\_型机械\_\_台，以及各种其他辅助机械设备，并同时提供各类机械设备所必需的附配件及备用件，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各种必需的测试仪器。具体的各类机械设备、测试仪器、附、配件、备用件之型号、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包装要求、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设备进口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甲方用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以及其他商品，或经双方协商，用\_\_工厂生产的\_\_商品来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具体的偿付商品的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偿商品供货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设备进口合同与补偿商品供货合同可合并为补偿贸易购销合同

(见附件)。

第二条支付条件与方式

由甲乙双方对开信用证，即由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甲方用乙方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来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当乙方支付的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其差额部分由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到期前汇付甲方，以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是基于乙方按规定开出限期信用证及按规定预付货款。乙方保证按规定开出信用证及预付货款。

第三条偿付期限

甲方用\_\_年零\_\_个月，分月和商品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偿还日期自第一批机械设备到货后约\_\_个月后开始，原则上每月偿还的金额是全部机械设备价款的\_\_分之\_\_。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需在\_\_个月前通知乙方。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机械设备价款期间，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补偿商品合同的规定，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限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四条计价货币和作价标准

双方商品均用\_\_\_币计价。乙方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及所有仪器、附配件用\_\_\_币作价，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则按签订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币的汇率折算为\_\_\_币。

第五条利息计算

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所预付货款的利息应由甲方负担。双方议定年利息为百分之。

第六条技术服务

货物到达甲方口岸后，由甲方自行安装，但在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认为需要时，乙方必须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在此过程中由于技术上的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经双方协调，为完成此项工作，由乙方派出\_\_数量的技术人员。在中国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附加设备

在执行在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需要继续增添新的机械设备或测试仪器时，可由双方另行协调，予以增订。增订的项目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第八条保险

设备进口以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后发生转移，之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付，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的罚款。

第十条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分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国\_\_银行。

第十一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仲裁

凡是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交\_\_国\_\_仲裁委员会按\_\_仲裁程序在\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四条文字、生效

本合同用中\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乙方：

中国\_\_\_\_公司代表\_国\_\_\_\_公司代表

(签字)(签字)

见证人

中国\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签字)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contract no:\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date:\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signed at :\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the sellers：\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the buyers：\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数量│单价

│

金额

│

│art no. │descriptions│unit│quantity│unit price│

amou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totally： │

│

│

│

│

│

│

│

├────┴────────┴────┴────┴─────┴──────┤

│总值(大写)：

│

│total value:(in words)

│

└────────────────────────────────────┘

允许溢短\_\_\_\_\_\_\_\_\_%。

\_\_\_\_\_\_\_\_\_%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terms: \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出产国与制造商：\_\_\_\_\_\_\_\_\_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_\_\_\_\_\_\_\_\_

4.包装：\_\_\_\_\_\_\_\_\_

packing:\_\_\_\_\_\_\_\_\_

5.装运唛头：\_\_\_\_\_\_\_\_\_

shipping marks:\_\_\_\_\_\_\_\_\_

6.装运港：\_\_\_\_\_\_\_\_\_

delivery port :\_\_\_\_\_\_\_\_\_

7.目地港：\_\_\_\_\_\_\_\_\_

destination:\_\_\_\_\_\_\_\_\_

8.转运：□允许□ 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tran shipment:□allowed□not allowed;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not allowed

9.装运期：\_\_\_\_\_\_\_\_\_

shipment date:\_\_\_\_\_\_\_\_\_

10.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

insurance:to be covered by the\_\_\_\_\_\_\_\_\_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_\_\_\_\_\_\_\_\_additional

11.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买方通过\_\_\_\_\_\_\_\_\_银行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_\_\_\_\_\_\_\_\_期信用证。

the buyers shall open a letter of credit at \_\_\_\_\_\_\_\_\_ sight through \_\_\_\_\_\_\_\_\_ bank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_\_\_\_\_\_\_\_\_.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d/p)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sight by the sellers.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p)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 sight by the sellers.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_\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fr、cif术语)。

cash on delivery (cod)：the buyers shall pay to the sellers total amount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goods .(this clause is not applied to the terms of fob，cfr，cif).

□\_\_\_\_\_\_\_\_\_

12.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documents ：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to the banks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1)运单shipping bills :

□海运：全套空白抬头/指示抬头、空白背书/指示背书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联运正本提单，通知在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in case by sea :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 combined transportatio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blank endorsed / endorsed in favour of \_\_\_\_\_\_\_\_\_ or made out to order of \_\_\_\_\_\_\_\_\_ ，marked \"freight prepaid / collected \" notifying \_\_\_\_\_\_\_\_\_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十**

正本

original

合同号 contract no:\_\_\_\_\_\_\_

签字日期 signing date \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he seller :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he buyer :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and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on the terms conditions below:

（1）货物名称及规格 description of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2）数量 quantity

卖方有权在 \_\_\_\_\_％ 以内多装或少装

shipment \_\_\_\_\_\_％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

（3）单价 unit price

（4）总价 total amount

（5）包装：packing term ：

（6）唛头： shipping marks ：

（7）装运口岸： port of loading ： china ports

（8）目的口岸： port of destination。

（9）装运期限： time of shipment：

（10）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insurance： to be effected by the seller for 110％of invoice value covering。

（11）商品检验：inspection：

（12）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和不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即期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议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年\_\_\_月\_\_\_日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

terms of payment :

the buyer shall open， with a bank to be accepted by both the buyer and the seller， an irrevocable，intransferable and inspanisible letter of credit at sight， allowing partial shipments and transshipment， in favor of the seller and negotiable against first presentation of the shipping documents to the bank of china in china. the covering letter of credit must be opened and reached to the seller before and to remain valid in china until the \_\_\_\_\_day（inclusive） from the date of shipment。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己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documents： the seller shall present to the negotiating bank， clean on board bill of lading （or clean on board bill of lading for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invoice， quality certificate， survey report on quantity/weight， and transferable insurance policy or insurance certificate when this contract is made on cif basis。

（14）装运条件： （cif/cfr）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terms of shipment ： （cif/cfr）

1. the carrying vessel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seller. partial shipments’ transshipment and containers transportation are allowed。

2. after loading is completed the seller shall notify the buyer by cable of the contract number . description of commodity ， quantity， name of the carrying vessel and date of shipment。

（15）品质与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十一**

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品名、数量、价格：\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_\_\_\_\_\_\_\_\_。

第三条保险：由买方按发票金额100%投保。

第四条唛头：\_\_\_\_\_\_\_\_\_。

第五条装运口岸：\_\_\_\_\_\_\_\_\_。

第六条目的口岸：\_\_\_\_\_\_\_\_\_。

第七条装运期限：\_\_\_\_\_\_\_\_\_。

第八条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_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限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_ 到期。第九条装运单据：买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已装船清洁提单;

2.发票;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九条装运条件：

1.装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分。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声誉的、并经卖方认可的公证机构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有权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双方商定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四条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用\_\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contract no:\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date:\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signed at : \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tel: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fax:\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报：\_\_\_\_\_\_\_\_\_\_\_\_\_\_\_\_\_\_\_\_

cable: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telex: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tel: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fax:\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

cable: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telex: \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货号

art no. 名称及规格

descriptions 单位

unit 数量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 金额

amount

合计：\_\_\_\_\_\_\_\_\_\_\_\_\_\_\_\_\_

totally：\_\_\_\_\_\_\_\_\_\_\_\_\_\_

总值(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total value:(in words)\_\_\_\_\_\_\_\_\_\_\_\_\_

允许溢短\_\_\_\_%。\_\_\_\_\_\_\_\_%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成交价格术语：

terms: □ fob □ cfr □ cif □ ddu □

3.出产国与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 \_\_\_\_\_\_\_\_

4.包装：\_\_\_\_\_\_\_\_\_\_\_\_\_\_\_\_\_\_

packing: \_\_\_\_\_\_\_\_\_\_\_\_\_\_\_\_\_\_

5.装运唛头：\_\_\_\_\_\_\_\_\_\_\_\_\_\_

shipping marks: \_\_\_\_\_\_\_\_\_\_\_

6.装运港：\_\_\_\_\_\_\_\_\_\_\_\_\_\_\_\_

delivery port : \_\_\_\_\_\_\_\_\_\_\_

7.目地港：\_\_\_\_\_\_\_\_\_\_\_\_\_\_\_\_

destination: \_\_\_\_\_\_\_\_\_\_\_\_\_\_

8.转运：□ 允许 □ 不允许; 分批装运：□ 允许 □ 不允许

transhipments: □ allowed □ not allowed

partial shipments:□allowed □ not allowed

9.装运期：\_\_\_\_\_\_\_\_\_\_\_\_\_\_\_\_

shipment date: \_\_\_\_\_\_\_\_\_\_\_\_

10.保险：由\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另加保\_\_\_\_\_险。

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the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 additional

11.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买方通过\_\_\_\_\_银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_\_\_\_\_\_\_期信用证。

the buyers shall open a letter of credit at sight through bank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sight by the sellers.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p)

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sight by the sellers.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fr、cif术语)。

cash on delivery (cod)

the buyers shall pay to the sellers total amount within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goods .(this clause is not applied to the terms of fob,cfr,cif).

12.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documents ：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to the banks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① 运单

shipping bills :

海运:全套空白抬头/指示抬头、空白背书/指示背书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联运正本提单，通知在目的港 公司

in case by sea :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 combined transportatio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blank endorsed / endorsed in favour of or made out to order of ,marked “freight prepaid / collected ” notifying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

陆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装车的记名清洁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in case by land transportation: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land transportation bills made out to marked “freight prepaid / collected ” notifying at the destination.

空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记名空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in case by air :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awb made out to marked “freight prepaid/collected”notifying at

the destination .

②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sing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copied indicating contract no, l/c no. and shipping marks.

③由\_\_\_\_\_出具的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份。

packing list / weight memo in copies issued by .

④由\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份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n copies issued by .

⑤由\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份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in copies issued by .

⑥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_\_\_份。

insurance policy / certificate in copies .

⑦ 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份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copies issued by .

⑧装运通知：

shipping advice:

另外，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第\_\_\_\_项单据副本一套。

in addition ,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hours after shipment effected , send each copy of the above―mentioned documents no.\_\_\_\_, directly to the buyers by courier service.

13.装运条款：

fob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电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超过船舷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the sellers shall , 30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date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advise the buyers by cable / tele某 /fa某 of the contract no. , commodity , quantity , amount , packages , gross weight , measurement , and the date of shipment in order that the buyers can charter a vessel / book shipping space . in the event of the sellers’ failure to effect loading when the vessel arrives duly at the loading port , all expenses including dead freight and / or demurrage charges thus incurred shall be for seller’s account.

cif或cfr

cif and cfr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到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the sellers shall ship the goods duly within the shipping duration from the port of shipment to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 under cfr terms ,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by cable/fa某/tele某 of the contract no. , commodity , invoice value and the date of despatch two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for the buyers to arrange insurance in time.

ddu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运至目的港。

the sellers shall ship the goods duly within the shipping duration from the port of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

14.装运通知

shipping advice :

一件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小时内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the sellers shall immediatel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 advise buyers of the contract no., names of commodity , loading quantity , invoice values , gross weight , name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by tl某/fa某/cable within \_\_\_\_\_hours .

15.质量保证：

quality guarantee :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_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the sellers shall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must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s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and letter of quality guarantee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month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 and during the period the seller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amage due to the defects in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the manufacturer.

16.商品检验：卖方须在装运前\_\_\_\_\_日委托 检验机构对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_\_\_\_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goods inspection : the sellers shall have the goods inspected by inspection authority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and issued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goods reinspected by inspection authority after the goods arrival at the destination.

17.索赔

claims:

如经中国\_\_\_\_\_检验机构复检，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不符，买方可于货到目的港后 天内凭上述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要求索赔。如上述规定之索赔期与质量保证期不一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买方仍可向卖方就质量保证条款之内容向卖方提出索赔。

the buyers shall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s based on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china inspection authority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if the goods are found to be damaged , missing or the specifications , quantity, and quality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and letter of quality guarantee . in case the claim period above specified is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quality guarantee period, during the quality guarantee period, the buyers have rights to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s concerning the quality guarantee.

18.延期交货违约金

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除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迟于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如买方同意迟延交货，卖方应同意对信用证有关条款进行个性和同意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本条规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超过货物总价值的5%，差率按7天0.5%计算，不满7天仍按7天计算。在未采用信用证支付的情况下，卖方应将前述方法计算的违约金即付买方。

if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the buyers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conditions that the sellers agree to amend the clauses of the l/c and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under negotiation . the penalty , however ,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0.5%for every seven days , if less that seven days. in case , the payment is not made through l/c , the sellers shall pay the penalty counted as above to the buyers as soon as possible.

19.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

时通知买方。

force majeure : the sellers shall not hold any responsibility for partial or total non-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due to force majeure . bu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on times of such occurrence.

20.争议之解决方式：

disputes settlement :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in shenzhen china .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21.法律适用

law application :

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it wi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contract is singed or the goods while the disputes arising a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the deffendant is chinese legal person , otherwise it is governed by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

22.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ddu 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incoterms 1990》

23.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versions : this contract is made ou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of which version is equally effect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se two language arising therefrom . if any , shall be subject to chinese version .

24.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additional clauses : (conflicts between contract clause here above and this additional clause , if any , it is subject to this additional clause)

25.本合同共\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 in copies ,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 / sealed by both parties:

买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representative of the buyers : \_\_\_\_\_\_\_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llers :\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_\_\_\_\_\_\_\_\_\_\_\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 \_\_\_\_\_\_\_\_\_\_\_\_\_\_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十三**

卖方：

代理商：

本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协议双方为：\_\_\_\_\_\_\_\_\_(卖方名称)，系根据\_\_\_\_\_国法律正式组成并存在的公司，设于\_\_\_\_\_\_\_\_\_(卖方地址)(以下称“卖方”)和\_\_\_\_\_\_\_\_\_国\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_\_\_\_\_\_\_\_\_国法律正式组成并存在的公司，设于\_\_\_\_\_\_\_\_\_(地址)，(以下称“代理商”)。

鉴于“卖方”愿意发展他在\_\_\_\_\_\_\_\_\_(生产地)和其他国家制造的、并以他的商标和专名销售的产品的出口业务;

鉴于“卖方”愿委任\_\_\_\_\_\_\_\_\_作为他的独家经销商，按照本协议中的条款销售此种产品;

为此，考虑到双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诺言和所商定的各条款，并考虑到下面所提出的，双方声明已经同意的，相互之间的其他有效对价，特订立协议如下：

风险提示：

在签订经销合同时，应当对商品的规格、质量以及销售区域、是否是独家代理经销等做出明确约定，避免双方在协议履行中产生争议。对上述情况约定不明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常会伴随发生“经销商超范围销售”的情况，致使合同履行争议重重而最终夭折、亏损。

第一条 定义

1、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卖方”制造并以其商标和专名销售的产品(产品名称)。

2、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_\_\_\_(地区名)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地区。

3、商标和专名：本协议中所称“商标”和“专名”，系分别指\_\_\_\_\_\_\_\_\_(商标的全称和专名的全称)。

第二条 经销权

“卖方”兹给予\_\_\_\_\_\_\_\_\_以独家进口，并以“商标”和“专名”向“地区”内客户销售“产品”的权利。

第三条 专营权

1、交易：“卖方”不得将“产品”售予、让予或以其他方式使“地区”内\_\_\_\_\_\_\_\_\_以外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取得“产品”。

2、委任：“卖方”不得委任“地区”内\_\_\_\_\_\_\_\_\_以外的其他个人、行号或公司作为其经销商、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进口和销售“产品”。

3、询购：“卖方”收到“地区”内任何客户有关“产品”的询购，均应交给\_\_\_\_\_\_\_\_\_。

4、再进口：“卖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人在“地区”内出售“产品”，并不得将“产品”卖给“卖方”知道的或有理由据信拟在“地区”内再进口或同售“产品”的第三者。

第四条 价格、条件

1、价格：给予\_\_\_\_\_\_\_\_\_的价格和条件，应随时由“卖方”和\_\_\_\_\_\_\_\_\_商定，此项价格和条件的确定应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及经常存在的市场竞争情况，使双方从销售中获得相当利润。

2、单独合同：在每次具体购买产品时，双方应缔结单独合同。

第五条 “卖方”的责任

“卖方”同意在下列方面协助\_\_\_\_\_\_\_\_\_：

3、自费供应样品和一切可以供应的广告资料。

4、提供现行的国内价目表，并将价目表内任何预期的变更迅速通知\_\_\_\_\_\_\_\_\_。

5、经常提供有助于推销“产品”的意见。

第六条 代理商的责任

1、为在“地区”内推销“产品”并为客户服务，应自费提供和保持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机构，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卖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2、供给“卖方”有关销售“产品”的详细报告，以及尽可能多的有关“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和竞争者推销活动的情报。

第七条 双方关系

根据本协议所建立的“卖方”和\_\_\_\_\_\_\_\_\_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某一第三者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本协议并不产生代理权，如果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的名义行事，以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该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使受害的一方不负担由此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双方并未也无意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营企业或雇主和雇员的关系。

风险提示：

虽然，经销商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特定产品，但若该商品是仿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主体的权益的，经销商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第三人有权直接要求经销商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未侵权条款的承诺可以为经销商向供货商索赔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在经销合同中至关重要。

第八条 “卖方”名称等的使用

1、特许：\_\_\_\_\_\_\_\_\_得为商业上目的使用“商标”和“专名”或他们的简称或变称，并得标明自己为“地区”内“产品”的经销商。

2、注册：如\_\_\_\_\_\_\_\_\_提出要求，“卖方”应自费负责为“商标”和“专名”在“地区”内办理申请、正式注册并保持其效力。

风险提示：

知识产权与产品经销通常相伴而存。虽然供应商在其他国家注册或申请了自己的公司名称、商标、专利，但如果在中国没有注册或申请，那么在很多情况下都不会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因此在签订经销商合同时，有必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供应商的知识产权范围，并要求经销商承诺尊重这些知识产权，任何注册或企图注册这些知识产权的行为都构成对供应商的侵权。

第九条 期限、终止

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从生效日起\_\_\_\_\_\_\_\_\_年后，双方应协商按照当时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将本协议按原来所订\_\_\_\_\_\_\_\_\_年的期限延长一期或数期，如双方未能就延长期限达成协议，除任何一方在九十天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撤销或终止本协议外，则本协议应视为自此以一年为期限延长或更新一次。如遇下列情况和条件，本协议也应终止：

1、如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协议的实质性行为，另一方得以书面通知该方，叙述此种违约行为，并说明除非该方对此种违约行为按本节规定加以纠正，否则另一方将按照本节规定终止本协议。如该通知发出后九十天内仍未得到纠正，则本协议根据这一事实在上述九十天期终时即行终止。

2、如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或债务人救济法提出或同意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清理，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得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或

3、如遇本协议所规定的某种不可抗力事由，以致协议一方在超过\_\_\_\_\_\_\_\_\_天期限后尚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则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解约的影响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保证

1、标准：“卖方”向\_\_\_\_\_\_\_\_\_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地区”内的标准，可以出售，并适合销售目的。“卖方”并保证“产品”在原料和制造工艺方面均符合质量标准。

2、免受损失：凡因“产品”被指称质量低劣，或因侵犯专利、商标，或因在“地区”内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类似的责任事由，“卖方”应保护\_\_\_\_\_\_\_\_\_，使之不受损失。

3、质量：如\_\_\_\_\_\_\_\_\_发现任何“产品”质量低劣，并将此事实通知“卖方”，“卖方”应按\_\_\_\_\_\_\_\_\_提出的要求，立即予以调换或对\_\_\_\_\_\_\_\_\_给予补偿，其费用由“卖方”自行负担。对由于上述调换或补偿而引起的损害，\_\_\_\_\_\_\_\_\_不丧失其索赔权。

第十二条 一般条款

1、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到非所能控制的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及(或)各个单独合同的一部或全部条款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此类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海啸、地震、雷(电)击、台风、飓风、旋风、瘟疫或其他疫病、爆炸、意外事故或机械故障、天灾、战争、封锁、禁运、劫持、战争威胁、战争性情况、扣押、暴动、动员、暴乱、非暴力骚乱、革命、制裁、抢劫、罢工、劳动纠纷、封闭工厂、工业干扰、动力供应不足、缺乏正常运输工具、金融恐慌、交易所关闭、禁止进口或出口、拒发政府命令、敌对行动或其他类似或不类似上述原因而非该方或双方所能控制者。如由于立法或政府行政命令以致任何一方或双方失去根据本协议应得的利益时，双方应重新审查本协议的条款，以便恢复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协议原已取得的同样的相应的地位。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书面通知，应由受影响一方以合理速度送达另一方。

2、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内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转让在未征得对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应属无效。

3、商业机密

风险提示：

在经销合作中，经销商或多或少都会获悉供货商与产品相关的商业秘密，因此，对保密义务的约定必不可少。具体而言，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守密的范围、期限、赔偿范围以及违约责任等。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守密范围的约定即不可过分宽泛，亦不要过窄，范围过宽，可能导致条款无效，约定过窄或导致某些商业秘密无法得到保护。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满后\_\_\_年内，对不论与另一方有否竞争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泄漏有关另一方业务经营或行情的任何消息或情报。

4、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的任何通知应以英文做成书面，并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按上文载明的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可能按本节规定通知送达的其他地址，送交收件人。任何此种通知应视为在付邮日后第\_\_\_\_\_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付邮的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5、适用法律和贸易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_\_\_\_国法律为准。本协议内的贸易条件应服从最新修订的《贸易条件国际解释通则》条款的规定和解释。

6、仲裁

本条款系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可分开，也不能单独生效。关于本协议效力和本仲裁条款适用范围的争议应由法院解决，但如此项争议已在法院提出并经法院做出判决，则败诉人应交付一切费用，包括胜诉人律师的合理公费。所有其他一切来自本协议或关于本协议、或关于违背本协议的争执或异议，在双方通过善意协商未能达成和解时，应按照\_\_\_\_国商事仲裁协会所制订的《商事仲裁条例》在\_\_\_\_\_\_\_\_\_通过仲裁最后解决之。仲裁员的裁决应视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对方均有约束力。

7、可分割性

本协议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8、保留权利

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坚持另一方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不应视为放弃此项条款或放弃以后坚持另一方执行此项条款的权利。

9、正式文本

本协议的正式文本应以英文书写，本协议的解释应以各条款英文的通常意义为准。

10、标题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规定的内容。

11、全部协议

本协议包括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关于本协议主题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任何性质的讨论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其他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定义、保证或声明，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更正、修改、更换或变更，以书面为之，并载明与本协议有关，并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为证明起见，本协议做成一式\_\_\_份，在本协议所载的日期内由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卖方(签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代理商(签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十四**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报：\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 货号

2.成交价格术语： □ fob □ cfr □ cif □ ddu □

3.出产国与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包装：\_\_\_\_\_\_\_\_\_\_\_\_\_\_\_\_\_\_

5.装运唛头：\_\_\_\_\_\_\_\_\_\_\_\_\_\_

6.装运港：\_\_\_\_\_\_\_\_\_\_\_\_\_\_\_\_

7.目地港：\_\_\_\_\_\_\_\_\_\_\_\_\_\_\_\_

8.转运：□ 允许 □ 不允许; 分批装运：□ 允许 □ 不允许

9.装运期：\_\_\_\_\_\_\_\_\_\_\_\_\_\_\_\_

10.保险：由\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另加保\_\_\_\_\_险。

11.付款条件：

□买方通过\_\_\_\_\_银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_\_\_\_\_\_\_期信用证。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fr、cif术语)。

12.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① 运单

□ 海运:全套空白抬头/指示抬头、空白背书/指示背书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联运正本提单，通知在目的港 公司

□ 陆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装车的记名清洁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空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记名空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②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③由\_\_\_\_\_出具的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份。

④由\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份

⑤由\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份

⑥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_\_\_份。

⑦ 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份

⑧装运通知：

另外，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第\_\_\_\_项单据副本一套。

13.装运条款：

□ fob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电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超过船舷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 cif或cfr

cif and cfr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到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 ddu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运至目的港。

14.装运通知

一件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小时内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15.质量保证：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_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16.商品检验：卖方须在装运前\_\_\_\_\_日委托 检验机构对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_\_\_\_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17.索赔

如经中国\_\_\_\_\_检验机构复检，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不符，买方可于货到目的港后 天内凭上述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要求索赔。如上述规定之索赔期与质量保证期不一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买方仍可向卖方就质量保证条款之内容向卖方提出索赔。

18.延期交货违约金

除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迟于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如买方同意迟延交货，卖方应同意对信用证有关条款进行个性和同意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本条规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超过货物总价值的5%，差率按7天0.5%计算，不满7天仍按7天计算。在未采用信用证支付的情况下，卖方应将前述方法计算的违约金即付买方。

19.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

时通知买方。

20.争议之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1.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22.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ddu 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incoterms 1990》

23.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24.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5.本合同共\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总值(大写)：

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_\_\_\_\_\_\_\_\_)

3.出产国与制造商：\_\_\_\_\_\_\_\_\_

4.包装：\_\_\_\_\_\_\_\_\_

5.装运唛头：\_\_\_\_\_\_\_\_\_

6.装运港：\_\_\_\_\_\_\_\_\_

7.目地港：\_\_\_\_\_\_\_\_\_

8.转运：□允许□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9.装运期：\_\_\_\_\_\_\_\_\_

10.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

11.付款条件：\_\_\_\_\_\_\_\_\_

□买方通过\_\_\_\_\_\_\_\_\_银行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_\_\_\_\_\_\_\_\_期信用证。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_\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术语)。

□\_\_\_\_\_\_\_\_\_

12.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运单

□海运：全套空白抬头/指示抬头、空白背书/指示背书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联运正本提单，通知在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陆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装车的记名清洁运单，通知在目的地\_\_\_\_\_\_\_\_\_公司。

□空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记名空运单，通知在目的地\_\_\_\_\_\_\_\_\_公司。

□\_\_\_\_\_\_\_\_\_

(2)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3)由\_\_\_\_\_\_\_\_\_出具的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4)由\_\_\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5)由\_\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6)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_\_\_\_\_份。

(7)\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8)装运通知：\_\_\_\_\_\_\_\_\_

另外，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第\_\_\_\_\_\_\_\_\_项单据副本一套。

13.装运条款：

□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电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超过船舷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或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到目的港。在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运至目的港。

□\_\_\_\_\_\_\_\_\_

14.装运通知

一俟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_\_\_\_\_小时内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篇十六**

甲方： \_\_\_\_\_\_\_\_\_\_\_\_\_\_\_(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出口订舱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甲方有关货物的海运出口订舱事宜(具体货物品名、数量、装卸港等以甲方提交的订舱单为准)。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如实地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装卸港口等内容。对于填写错误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船期预报以及截止接单日期。上述船期预报不构成双方对船舶驶离装货港和抵达卸货港具体的时间约定，仅作为甲乙双方办理海运订舱事宜的参考。

4.甲方应根据船期预报，在截止接单日之前将订舱单送达乙方。对于超过截止接单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具体的包装标准参见\_\_\_\_\_\_。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在订舱单上注明。在甲方货物包装明显不适应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特殊属性时，乙方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对于货物本身以及货物包装不当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7.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船舶在开航前，甲方要求解除订舱的，参照《海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8.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甲方应于货物发运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运费。如标注的运费单价有误， 甲方应在船舶开航前向乙方提出更正，否则视为接受乙方所标注的运费基价。

9.对于其他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 乙方在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和运费支付的最后期限。甲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运费。如标注的运费单价有误，甲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前向乙方提出更正，否则视为接受乙方所标注的运费基价。

10.甲方应在运费支付期限届满之前，将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港杂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在甲方未结清所有费用之前，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乙方在办理甲方货物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4.如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_\_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17.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引、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